唐山市开平区工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1类、1项）

单位：唐山市开平区工信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其他类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 开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2018〕4号）、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号） | 1、受理责任：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2、项目备案责任：项目备案机关应当制定项目备案信息格式文本，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法依纪给予处分：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水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部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企业投资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依法给予警告。  五、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或相关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于通过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审查的项目，企业应依法进行整改，在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可以按程序补办核准或同意变更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核准机关或相关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处罚；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巳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贵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企业未依法向备案机关备案即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备案机关责令纠正，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应依法进行整改，在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可以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补办备案信息。  七、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九、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四、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依法给予警告。  五、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或相关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于通过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审查的项目，企业应依法进行整改，在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可以按程序补办核准或同意变更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核准机关或相关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处罚；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巳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贵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企业未依法向备案机关备案即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备案机关责令纠正，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应依法进行整改，在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可以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补办备案信息。  七、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九、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
|  |  |  |  |  |  | 五、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巳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贵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处罚。企业未依法向备案机关备案即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备案机关责令纠正，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企业应依法进行整改，在涉及审批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出具同意建设的意见后，可以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补办备案信息。  六、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七、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海洋）、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监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八、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对工程咨询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